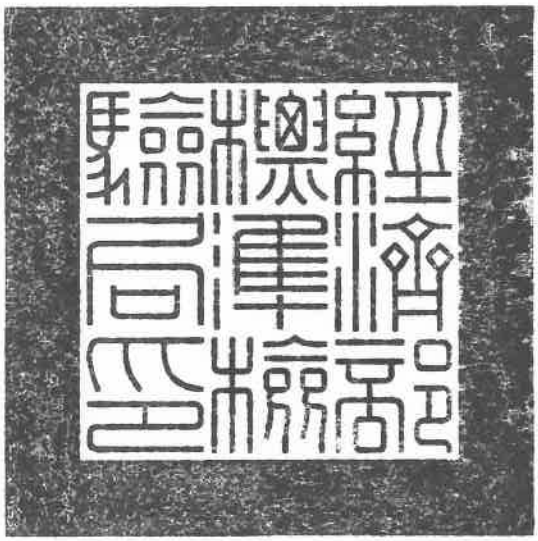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21020號
附件：「應施檢驗電源供應設備類之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電源供應設備類之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鑒於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及電動機車用充（換）電系統設備等應施檢驗商品產品風險性較高，為強化其管理模式，以有效規範業者控管商品品質，爰修正上開商品檢驗方式改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且列為邊境管制。

二、鑒於電動車大瓦數直流充電設備使用風險較高並廣設於室外停車場及休息站，為確保產品安全並保護消費者權益，爰將容量超過30kW至750kW以下者納入應施檢驗範圍，並修正相關檢驗規定。

三、旨揭商品檢驗規定如附件「應施檢驗電源供應設備類之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